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7,280,496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127,280,496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54,603,721股股份)約13.33%，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81,884,217股股份)約11.76%。

配售價0.0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1港元折讓約15.84%；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34港元折讓約17.7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則約為10,4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零售行業之投資機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7,280,496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即獨立個別人士、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127,280,496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54,603,721股股份)約13.33%，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81,884,217股股份)約11.7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1港元折讓約15.84%；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34港元折讓約17.7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082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盡彼此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提供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以及作出彼此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該等條件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倘有關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及當中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7,280,49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故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7,280,496股股份。配售股份將動用上述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127,280,496股股份。因此，董事或會酌情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並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出現溢利大幅減少，甚至出現虧損，此乃主要由於(i)剔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去年同期之債務重組及解散附屬公司收益；及(ii)本集團錄得之中國服裝零售業務銷售額因中國零售市場表現疲弱而下跌，以及新店延遲開業所致。因此，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籌得款項淨額約76,310,000港元。有關擬定用途之詳細分析已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披露。儘管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惟本公司無意於本公佈日期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因此，本公司訂立配售事項，以產生額外財務資源撥付下述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則約為10,4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零售行業之投資機會。

鑒於中國增長即將放緩及歐洲經濟危機惡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增加本集團財務靈活彈性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備本集團業務擴張所需，並用作抵禦市況逆轉之備用現金乃至關重要。此外，為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公司擬於零售行業內多元化發展相關業務，所需資金將由配售事項產生之額外財務資源撥付。同時，本公司可趁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預期配售事項將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內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可於短期內獲得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76,31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新包裝及重整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按本公司新品牌方向翻新現有店舖及推動未來發展計劃	將按擬定用途應用，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44,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零售業務商機	按擬定用途應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75,000,000	18.33	175,000,000	16.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7,280,496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779,603,721	81.67	779,603,721	72.06
總計	<u>954,603,721</u>	<u>100.00</u>	<u>1,081,884,217</u>	<u>100.00</u>

附註：

1.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27,280,496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27,280,496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127,280,49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